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MV 教指委字〔2019〕3 号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八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全面推进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工作，促进各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交流，经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教指委”）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初在武汉召开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八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

会议由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秘书处主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承办。参会者包括：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相关部门领导、专家；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院长（系主任）及教学科研人员等。

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1. 资产评估专业硕士教育；
2. 资产评估专业硕士课程教学经验交流；
3. 资产评估与其他学科的交叉；
4. 资产评估理论前沿与业界最新动态。

二、会议时间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八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初召开，会期为 2 天，确切时间请注意查收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将于 2019 年 9 月在教指委网站公布。

三、会议事项

1. 请各培养单位务必确定 1-2 名参会代表；
2. 每位参会人员须缴纳会议费 1000 元；
3. 旅费、住宿费等由各位代表负担，会务组将统一安排参会人员住宿。

四、会议交流材料提交

为了方便会务组编辑论文集，请您将提交会议的论文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会务邮箱：zcpgh2019@126.com，以便我们及时收集、编辑和印刷。

会议论文内容涉及：

- (1) 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法；
- (2) 资产评估理论研究；

(3) 资产评估实务经验;

(4) 资产评估教育教学改革等。

会议论文信息包括:论文题目、论文全文和摘要(电子版)、作者姓名、工作(学习)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联系电话。

五、联系方式

会务邮箱: zcpgwh2019@126.com

联系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管学院:

朱冬元教授 电话: 13437149178

王来峰副教授 电话: 18986111776

徐翔副教授 电话: 13667288433

龚承柱副教授 电话: 13986067900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